

基隆市111學年度 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新生鑑定安置工作



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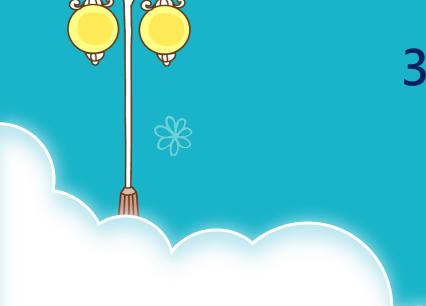
報名對象





2、幼兒園轉換安置班型學生

3、 欲升小一之身心障礙學生





入學報名資格

1、基隆市在籍2至6足歲之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 學生。(指入幼兒園幼生)

2、110學年度暫緩入國民小學之學生。

3、年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。











鑑 定安置 流程



早療機構、公私立幼兒園 醫療院所、區公所、衛生所

♪ 學前入學報名說明會

◆ 小一生入學報名說明會



報名方式

1、時間:110年12月13日至110年1月14日 (週一至週五9:00 - 16:00)(假日不受理報名)

2、受理報名地點 學前~欲就讀的公立幼兒園協助提報 國小~可由現今就讀幼兒園協助提報





1、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

- 2、全戶戶口名簿正本(驗畢發還)及影本乙份
- 3、相關證明文件
- ◇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(驗畢發還)及影本乙份
- ◇六個月內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
- ◇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



報 名 資 料 其 他 說 明

* 聽障學生請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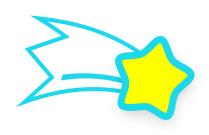


*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及教育計畫書。



教育需求評估 - 觀察、施測、晤談

- 1. 心評教師會主動連絡家長,約定評估與晤談時間。
- 2. 安排學生接受鑑定心評教師觀察及評估學生能力現況。
- 3. 請家長充分提供有關孩子目前能力狀況及需求。
- 4. 心評教師與學前教師進行晤談,了解學生學習情形(升小一學生)。
- 5.心評教師說明評估及晤談結果與本市安置形態及特教服務模式。



公立幼兒園安置資格衍生說明

依據-

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輔導實施要點第八條

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,每班招收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,學校及幼兒園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**障**與情況作妥善安置。

競額比序:

- 一、以同一行政區優先。
- 二、相同行政區時,以戶籍入住時間順序優先。

鑑定安置會議

一、確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

確認身心障礙學生

疑似身心障礙學生

非特教學生







鑑定安置會議

二、確認安置班型

第一類安置班型:

+

集中式特教班

安樂國小-(學前二班/國小三班)

七堵國小-(學前一班/國小二班)

仁愛國小-(學前/國小)各一班

中正國小-(國小)一班

八斗國小-(國小)一班



• 分散式資源班



鑑定安置會議



專業治療、助理員、輔具......



入學報到



入公立幼兒園 於每年5月初請持安置結果通知書至幼兒園報到。

入國民小學 請留意各國小新生入學報到書之報到日期。



其他注意事項





- > 戶籍:報名時戶籍需為基隆市
- > 入學前學生就讀意願學校確認
- ➤ 報名截止日:111/1/14止





